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百达精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4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